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師生體能，推展羽球運動，提升羽球技術水準。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比賽日期：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至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
- 八、參加單位：臺北市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
- 九、比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三）國中混雙組（四）高中（職）男子組（五）高中（職）女子組（六）高中（職）混雙組（七）教師男子組（八）教師女子組。
- 十、參賽資格
- （一）教師組

比賽性質	相關規定	內 容
教師組	資格規定	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增置教師、兼課教師、外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外聘教練（含教育部體育署聘任）、短期代課教師（未滿3個月）、實習教師、退休教師、救生員及工讀生等，均不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皆無參賽資格）。
	攜帶證明文件	單位服務證或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 學生組

比賽性質	相關規定	內 容
學生組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須具有就讀該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準，取得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惟球員修業期間，原就讀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年齡規定	國民中學組： 以16歲以下者為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級中學組： 以19歲以下者為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攜帶證明文件	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無學生證（在學證明書）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

十一、參賽組別

- (一) 有體育班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分劃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

(二)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教育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

(三) 僅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可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選手亦由甲級優勝隊伍產生。

(四) 參賽分組

類 別	性 (組) 別	項 目	備 註
教 師	男生組	團 體 組	高中教男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完全中學)
			國中教男組
	女生組	團 體 組	教師女子組(國、高中職合併)
高 中	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	個人單打	甲、乙組各別進行
		個人雙打	甲、乙組各別進行
		個人混合	甲組
		團 體 組	甲、乙組各別進行
國 中	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	個人單打	甲、乙組各別進行
		個人雙打	甲、乙組各別進行
		個人混合	甲組
		團 體 組	甲、乙組各別進行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止，採線上報名

(<https://mylivescore.pse.is/4ft76v>)、報名單號查詢

(<https://mylivescore.pse.is/4euv5f>)、報名編修

(<https://mylivescore.pse.is/4flztq>)，線上報名後請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加蓋校印(關防)，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校體育組，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二) 郵寄地址：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0/)體育組收。聯絡電話：27535968轉260、261。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

- (三) 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需在網站上公告名單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17：00前辦理並發函至承辦單位，逾時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人數

(一) 教師組

男生組、女生組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長+隊員
團體賽	不可兼打	1人	1人	1人	10人
備 註		1.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及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資格。 2. 女性教職員可參加男教師組比賽，(但不得跨組重複報名)。 3. 男性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師組比賽。 4. 男性教職員服務學校屬完全中學者，限報高中教師組。 5. 報名時須檢附在職證明。			

(二) 學生組

男生甲組、女生甲組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長+隊員
團體賽	不可兼打	1人	1人	1人	10人
男生乙組、女生乙組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長+隊員
團體賽	不可兼打	1人	1人	1人	10人
備 註		1.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 2.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3. 種子依序【按 110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賽排名】			

個人賽	備 註
單 打	1.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每校最多可報名三組。 2. 單、雙打、混雙不得重覆報名。
雙 打	

混 雙	3. <u>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u>
-----	------------------------------

(三) 學生組各校報名(團體賽+個人賽)總人數以10人為限，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

十四、比賽制度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

(三) 競賽制度：視參加隊(人)數多寡，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

(四) 計分方法：

1.個人賽(學生組)：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團體賽

項 目	出 場 順 序	備 註
教 師 組	雙、雙、雙	三賽二勝制，每點一局31分制
學生男子甲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三局二勝制
學生男子乙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一局31分制
學生女子甲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三局二勝制
學生女子乙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一局31分制
備 註	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3.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次。
2	凡棄權者，不列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
3	如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4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

判定標準		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	備 註
1	點 數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 差 大者為勝	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
2	局 數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 差 大者為勝	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
3	分 數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 差 大者為勝	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
4	均相等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五、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11年11月07日 (星期一) 上午09時30時整。

(二) 地點：本校一樓大講堂舉行，不另行通知，請準時參加。

(三)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四) 種子分配

1. 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

2. 分兩組循環預賽時，種子對分配為『一、四』、『二、三』。

3. 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

十六、獎勵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

1. 參賽隊 (人) 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 (人) 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組級前7名。
3. 參賽隊 (人) 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組級前6名。
4. 參賽隊 (人) 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 (人) 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 (人) 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 (人) 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 (人) 數為1個或3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甲、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二) 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錦旗 (獎牌) 乙面及獎狀乙紙，第四名到八名獎狀乙紙；教師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錦旗、獎狀乙紙。

(三) 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

(四) 各組優勝隊請各校逕依教育局相關獎勵規定原則辦理敘獎：

-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 4.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五)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六)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 1.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2.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賽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比賽時間未出場者，即以棄權論。
- (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 (三)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
- (四)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由本局議處。
- (五)比賽期間，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亦由本局議處。
- (六)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
- (三) 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保證金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1）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個人雙打賽、個人單打賽、個人男女混雙賽獲得優勝，依「112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四)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五)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38度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六) 參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備查。
-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八)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選手冒名頂替者取消全隊比賽，並由承辦單位提報教育局函送學校。
- (九)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1. 參賽隊職員（教練）必須出示施打過COVID - 19疫苗證明，若未施打疫苗或

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2. 各隊團進團出（實名制），球隊除該場比賽有報名之隊職員（依各校核章完成教育盃報名表人員）團進團出（校長可免隨隊團進團出），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學校（場地），並於該場比賽後15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團進團出）。
3.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選手、職員、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4.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場地）。
5.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依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6. 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